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10分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A118會議室（兩校區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李興漢、林盈鈞、楊進雄、李俞麟、胡紹華代理主任、洪文平、鍾淑惠、楊浩彥、張世佳、黃國珍、簡士捷、凌祥發、吳忠熹、江季娘、吳世忠、談玉儀、張婕、蔡美惠、陳雍元、郭俊賢、張窈菱、李欣欣、林維珩、黃麗樺、鄭美愛、江淑玲、謝承熹、陳麗旭、王致怡、莫積懿、楊葉承、謝文盛、陳津美、張旭華、高寶華、鍾菁、葉清江、閻瑞彥、盧益祥、林宏仁、蘇建興、丁慧瑩、邱怡慧、郭筱晴、黃瑞恆、張麗萍、張肇明、溫明輝、彭勝龍、陳恩航、陳潔瑩、連俊名、許子凡、曾品瑄、章正弦、陳俊佑、莊致柔

應出席：76位（李昭慶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實到：68位

未到：4位（熊雅妮、陳凱婷、顏夷卉、蘇威豪）

請假：4位（廖慧芳、周麗娟、陳瑋玲、許晉龍）

列席：1位 陳美蓉

工作人員：6位（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葉品宏、余春珠、盧晴鈺）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 甲、報告事項：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早安。

今年2020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全球秩序大亂，影響到很多的人類活動。就大學而言，很多演講或競賽活動都改成線上、老師的遠距教學...等。疫情帶來隔離、社交距離，人際交往模式改變，許多事情轉而依賴數位科技，進而讓各行各業產生影響及改變。這就是為什麼在疫情之下，全世界都在談論數位轉型。企業要數位轉型，大學也要數位轉型，希望各行政單位和各教學單位都要時時有數位轉型的理念和做法，以持續加強學校的競爭力。本校程式設計列為四技必修課程、二技選修課程，學生須受邏輯訓練，學習和認識程式語言，因應未來世界。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之老師，未來也請於課程融入幾小時講授使用雲端概念。本校於今年12月申請加入AWS（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Amazon Web Services）學校之會員，未來每位老師及同學可免費申請加入帳號，內有許多資源可運用，如:AI軟體、人臉辨識軟體...。盼未來北商畢業生皆具備數位轉型及雲端概念，俾利提升職場優勢。

現今大學或企業皆注重兩議題，一為 SDGs(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共 17 項目標，如:終結貧窮、終結飢餓、優質教育、...、全球夥伴關係，未來教育部亦研擬納入評比中，學校應開始注意。SDGs 計算分數時，僅第 17 項全球夥伴關係為必要，另加選其他 3 項強項，未來將研議本校可朝哪項努力。另一為 ESG(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原則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E 代表環境 (environment)、S 代表社會 (social)、G 代表公司治理 (governance)。企業除營利外，尚須注意環境、社會公平以及企業管理透明化等，ESG 原則強調一反過往企業僅就財務表現進行評估，也應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投資決策或者企業經營之考量，一個平衡商業利益與社會、環境關懷的三贏辦法。此現為顯學，本校為商業大學，應從此方面涉獵，盼明年高校深耕計劃可將以上議題納入，很多大學皆著力於此。再者，很多計劃僅著重 KPI，現今新觀念為 OKR(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目標和關鍵成果」，應讓老師及同學瞭解此計劃的目標及欲達成之結果，重要的是達到的目標、成果和影響力。除 KPI 外，請大家多思考 OKR，需將成果及影響力呈現出來。

本校 2019 年 6 月成立 AACSB 商管認證辦公室，2020 年 5 月正式遞交認證資格申請 (Eligibility Application, EA)，7 月獲得正式接受本校進入認證程序。AACSB (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為全球三大商管學院評鑑指標之一。全世界僅有 5% 的商管學院獲得 AACSB 認證，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世界共有 870 間商管學院獲得認證，其中臺灣有 26 間商管學院獲得認證。藉由取得 AACSB 認證，學校將受益於建立持續自我改善的機制，提升師資與教學品質，建構更完善的校園環境，促進學校及學生的競爭力，增進國際交流與合作，增加國際能見度，打造品牌價值與形象，吸引更多本國與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在國際師資方面規劃，建議各系可聘任外籍博士級之老師，採全英語授課，每系若聘一位老師，可開設 2 門課，則各院至少具 6 門課，即可組成學程，此將對未來國際生宣傳及招聘亦能更具優勢。

另外本週六為 103 週年校慶典禮，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以下先就這學期的學校發展情況，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 【獲獎及媒體報導】

1. **【北商大商務系培育優質人才獲論文大賽特優肯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特別舉辦「2020 WIN the PRIDE：用指標說故事」論文競賽活動，國際商務系囊括多項大獎，包括獲得研究生組特優獎(獎金 30000 元)、和佳作獎(獎金 5000 元)、大學生組佳作獎(獎金 5000 元)等三項大獎，合計獲得獎金 40000 元。
2. **【北商大商務系鐘摯恩 獲「全國英文演講」總決賽第一名！】**國際商務系鐘摯恩同學參加之「2020 全國大專院校英文演講暨高中生英文詩歌朗誦競賽」，勇奪大專組(非英語相關科系)英文演講競賽總決賽第一名！
3. **【「北商大」與「科丁聯盟」攜手合作 扎根國小程序教育】**本校與社團法人科

- 丁聯盟協會，12月3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張瑞雄校長及蔡坤龍會長代表簽約，未來將攜手共同推動「提升國內兒童及青少年資訊能力」的教育工作。
- 4.【北商大「5G產業商模及智財運營論壇」開創台灣科技新未來】鑑於5G電信服務於今年（2020年）剛在台灣推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台灣智慧財產運營協會，12月2日共同舉辦「2020 5G產業商模及智財運營論壇」，盼普及5G概念、推廣5G應用、共享5G商機，開創台灣科技新未來。
  - 5.【臺北商大、光復高中締約策略聯盟 建立教育夥伴關】為向下扎根培育人才、提升教育品質，近年積極與多所高中職簽定策略聯盟。12月2日與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完成締約，未來將攜手培育更多人才。
  - 6.【北商大推動地方創生 攜手平溪成為祈福小鎮】財經學院攜手地方，和平溪區公所、平溪魅力商圈、龍安社區發展協會以及新平溪煤礦博物館一同合作推動地方創生，11月28日邀請在地居民一同參與“平安幸福，溪望無限”USR-Hub計畫成果展。
  - 7.【北商大、訊能集思簽策略聯盟 培育新一代數位轉型人才】本校與美商訊能集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ynergies)於11月30日簽訂策略聯盟，未來將以輔導產業數位轉型與升級，建構數位轉型之產學生態圈為合作主軸。
  - 8.【北商大美食嘉年華 免出國大啖異國美食】「國際博愛社」11月26日舉辦「The Food Carnival 美食嘉年華」，藉由各國節慶特色美食，讓同學們用味蕾環遊世界，期盼讓全校同學能因近一步了解他國文化，因此更懂得珍惜及保有自己國家的特色。
  - 9.【北商大校園捐贈分享愛 送暖弱勢兒少添關懷】校園獅子會與校內服務性社團「慈幼社」，10月聯合舉辦「食刻與你在一起」愛心捐贈活動，邀請全校師生一同參與捐贈發票與實體物資，並於活動後全數交由「安德烈慈善協會」的食物銀行進行物資分配。
  - 10.【翻轉臨時工刻板印象! 北商大商設系獲德國紅點設計獎】商設系林育如老師，指導學生簡筱錡、陳瑋萱同學畢業專題製作，將作品成果參加2020年德國紅點設計「品牌暨傳達設計」(Red Dot Award: Brands & Communication)，作品脫穎而出並榮獲Red Dot Winner獎項，成果表現相當亮眼。
  - 11.【北商大學生當種子教師 帶領國小親子教育】管院執行行政院農委會109年食農教育推廣創新型計畫「美人腿友善耕作—食農教育暨餐桌感恩文化傳承的數位推廣」，由張世佳院長率領管院團隊，邀請6所國小、共計126位教師、小朋友及家長於10月25日前往三芝友善農場一起進行「我是茭茭者」食農教育活動。
  - 12.【2020 LINE Chatbot 對話機器人設計大賽 冠軍出爐!】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與「LINE PROTOSTAR 新星計畫」共同主辦的「2020 LINE Chatbot 對話機器人設計大賽」決選，10月24日假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多功能展演廳隆重舉行，本次競賽共吸引超過70組團隊、240人次參與。
  - 13.【全國馬術賽 北商大專一生初試啼聲即奪冠】五專部企管科一年級的巫若瑄同學，10月18日參加「全國馬場馬術積分賽」，奪得B2級冠軍!
  - 14.【2020「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北商大會資辯論隊奪冠】第32屆「會計菁英

盃辯論比賽」，本校會計資訊系辯論隊，從全國會計系 15 隊參賽隊伍中榮獲團體賽冠軍。

15.【北商大結合地方友善耕種 共同推動食農教育】管院 Combine 團隊執行「美人腿友善耕作-食農教育暨餐桌感恩文化傳承的數位推廣」，不僅設置 Zenbo 食農教育小天使作為美人腿教育的推廣及教學，於今年 9 月開設「餐飲管理實務」課程，共計 18 位學生修習。

16.【北商大國際週 各國駐台代表力挺站台】10 月 12 日至 15 日一連四天國際週今年的講座活動特別邀請到德國學術交流中心主任金郁夫博士、奧地利台北辦事處副代表 Mr. Christian Hamersky、法國教育中心代表曾馨弘女士、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副代表唐笛女士等各國駐台代表，精闢介紹各國學校的特色及該國文化風情。

17.【2020 LINE Chatbot 設計大賽 決賽名單出爐！】本校與 LINE PROTOSTAR 新星計畫共同舉辦的「2020 LINE Chatbot 第二屆對話機器人設計大賽」熱烈展開，本屆競賽的參賽情形相當踴躍，總計超過 70 組企業與學生團隊、多達 240 人次。

18.【世界級跑道落成 北商大桃園校區田徑場正式啟用】桃園校區 10 月 14 日舉辦新落成的「田徑場暨足球場」正式啟用典禮，全校師長與同學共同見證田徑場正式啟用！

19.【北商大「綠色消費管理課」助寧夏夜市變身「國際環保夜市」】管院執行大學社會責任，申請並通過 USR Hub 計畫，於計畫項下特別開設「綠色消費管理課程」，主要幫助知名地方商圈—寧夏夜市改造成國際環保夜市，以及攜手推動夜市的數位行銷。

20.【北商大會計辯論隊再傳捷報 全國租稅辯論摘金】「會計資訊系辯論隊」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參加財政部賦稅署所主辦之「109 年度統一發票盃大專租稅辯論比賽」，榮獲團體賽冠軍。

21.【臺北商大聯袂金融新創 共推青年 FinTech 新創力】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9 月 18 日舉辦「2020 創·金融未來論壇」，促進有志於金融科技的青年學子與來自產業界與學界的創業家、專家代表與專業師資進行交流對話。

22.【北商大「演藝專班」開學暨頒獎典禮 寒舍董事長王定乾頒發獎學金】「演藝事業經營管理專班」9 月 16 日舉行開學暨頒獎典禮，北商大傑出校友—寒舍董事長王定乾頒發專班上學期的全勤獎學金，共 9 位學員獲得。

23.【北商大「AI 金融科技協會推廣中心」正式成立】「AI 金融科技協會」為擴大產、創、學交流合作，成立推廣中心，109 年 9 月 14 日舉行中心揭牌儀式。

24.【「大學生涯訓練獨立思考」北商大勉新生培養關鍵判斷力】9 月 10 日舉行「109 學年度開學典禮」新生入學始業式，由校長張瑞雄主持典禮迎接新生，為配合防疫，全體新生也戴口罩出席。

25.【金門縣大專羽球邀請賽閉幕 北商大 A 隊摘冠】2020 年金門縣大專羽球邀請賽，台金五所學校以球會友，交流球技，由台北商業大學 A 隊榮獲冠軍。

26.【北商大智慧零售種子教師研習營 全台 17 所大專院校共襄盛舉】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暑期種子教師研習營於 9 月 10 日揭開序幕，研習課程為期四天，共 17 所大專院校教師踴躍報名，共 70 位教師參與。

- 27.【AI 金融科技協會 廣發英雄帖】「AI 金融科技聯盟」，8 月 7 日進一步成立「AI 金融科技協會」，將號召更多產學研包括政府單位及各方高手加入，共創協會第三部曲「創新產品、衍生企業、跨向國際舞台」，為台灣 AI 金融科技貢獻一份心力。
- 28.【亞瑟士籃球之星訓練營開訓 Coach 邱貼身指導】由重返 SBL 執教的「小諸葛」邱大宗擔任總教練，2020 亞瑟士籃球之星訓練營今天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正式開訓。
- 29.【小學生齊聚北商 AI 初體驗 食農教育機器人闖關大挑戰】管理學院 Combine 團隊以「美人腿友善耕作-食農教育暨餐桌感恩文化傳承的數位推廣」推出系列活動「我為你茭傲-食農教育體驗課程」，邀請五所國小、近 250 位校長、老師、高年級學生齊聚，將食農教育的精神及意義扎根基礎教育。
- 30.【北商大協助計程車業「服務轉型及職能培訓講習班」圓滿結訓】協助計程車客運產業度過難關，協助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服務轉型及職能培訓講習班共三期課程，參與學員共計 195 人次。
- 31.【北商大學協助新北市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計程車智慧服務轉型及職能培訓」】管理學院協助新北市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計程車智慧服務轉型及職能培訓」，共培訓 83 名駕駛員。
- 32.【北商大師生辦理台北寧夏環保觀光夜市-食字路口挑戰賽】台北寧夏環保觀光夜市-食字路口挑戰賽，在 7 月 9 日傍晚熱鬧登場。
- 33.【北商大創新型數位食農教育體驗課程 7/14 前進宜蘭成功國小與金岳國小】管理學院與台灣北部及東部 11 所小學簽立合作備忘錄，進而將食農教育的精神及意義扎根於國小的基礎教育之中。
- 34.【北商大張瑞雄校長：聚焦培育大人物！】北商大積極聚焦培育「大人物」，大就是大數據；人就是人工智慧；物就是物聯網，這些跨財經、科技領域的新商務人才就是未來我們國家及社會都需要的人才。
- 35.會計資訊系陳玉麟老師教授之「經濟學(上)」課程，財務金融系王致怡老師教授之「大數據金融」課程、「金融機構與市場」課程，企業管理系閻瑞彥老師教授之「策略管理」課程，榮獲 108 學年度優良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每位獎金 10,000 元。
- 36.財務金融系周怡伶同學、國際商務系賴亭蓁同學、通識教育中心李奕同學及財務金融系許美惠同學，榮獲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每位獎金 2,000 元獎狀乙幀。
- 37.12 月 10 日創科系徐美娟同學參加「2020 學生總動員『全國交通安全』貼圖設計競賽」，榮獲機車安全組佳作獎，獎金 3,000 元。
- 38.11 月 4 日 2020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吳定謙及林柏鎰同學獲一般男生組羽球雙打賽第 1 名。陳姿仔與林湘芸同學獲一般女生組羽球雙打賽第 8 名。吳國偉同學獲公開男生組羽球單打賽第 7 名。林葳柔同學獲一般女生組田徑跳遠第 4 名、田徑跳高第 2 名。蔡佳鈞等 6 位同學獲一般男生組軟式網球團體賽第 2 名。陳柏丞及陳姍佑同學獲公開混合組羽球混合雙打賽第 3 名。林柏鎰及陳姿仔同學獲一

般混合組羽球混合雙打賽第 8 名。洪源禧同學獲公開男生組競技體操吊環競賽第 4 名、雙槓競賽第 3 名、單槓競賽第 2 名。

39.12 月 10 日數媒系顏嘉瑩等 6 位同學榮獲 109 年度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計畫獎勵，獎金 25,000 元。

40.11 月 24 日數媒系張心語等 6 位同學榮獲 2020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動畫類「金獎」，獎金 250,000 元。榮獲 2020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動畫類「佳作」，獎金 10,000 元。

41.11 月 28 日數媒系孫于喬及張惠雯同學榮獲 109 年度木育玩具創作競賽-大專院校組第三名，獎金 2,000 元。

以上獲獎事蹟或新聞報導說明除加強學生各類學科的專業課程外，音樂社團、社會關懷、體育活動、藝術涵養等，也是學校非常鼓勵學生發展的多元能力，希望能藉此強化競爭力、激發學生的各方面潛能。

### 【教學與研究】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創新設計與品牌經營產業碩士專班。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緬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另會資系數位科技應用及商業經營緬甸境外二專專班，教育部尚在審核中。

3.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9 年補助經費計 3770 萬元，教育部表示本校應於 110 年計畫書內呈現「108 年 IR 執行成效、發現問題及後續處理方式」及「AACSB 國際商管認證的籌備規劃(含規劃步驟與期程)」。教育部業於 11 月 2 日至本校進行深耕計畫實地訪視作業。

4.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1)「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數位經濟、風險管理與洗錢防制實作場域計畫」-財經學院，補助經費 1,600 萬元，教育部業於 11 月 6 日蒞臨本校訪視。

(2)「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管理學院，補助經費 3,910 萬元，教育部業於 9 月 25 日蒞臨本校訪視。108 年度計畫申請二次展延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年度計畫申請展延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5.教育部「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09 學年度本校共 10 件通過審查，補助經費 293 萬 1,350 元。

6.109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教育部補助 183 萬元，(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數位\*金融\*創新」(國際商務系)。(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3D 虛擬線上試衣系統 3D 服裝元件製作與優化」(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企業品牌與網頁形象」(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台中城區旅遊地圖設計與新媒體行銷設計\_\_大墩街旅店設計企劃」(商業設計系)、「輔助科技產品設計」(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創新研發與跨域設計實務增能計畫」(商業設計系)。

7.104 年 11 月 20 日前任職之技專校院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前完成 240 點產

業研習(究)點數，本校 109 學年度任職之教師適用前揭規定者，計有 135 人，68 人(50%)已完成產業研習、56 人(42%)進行中、11 人(8%)尚未啟動，請各單位主管提醒老師注意。

8.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特色躍升計畫」未通過教育部補助，為利計畫人員順利轉銜，教育部核定補助 12 月 31 日前所需人事費用，共 383 萬 3,000 元。

9.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業於 109 年 8 月 1 日裁撤，原核配總量名額轉型為二專進修部繼續招生。

10.桃園校區「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認證」業於 108 年 10 月 8 日、臺北校區「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認證」業於 109 年 10 月 7 日辦理完竣，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及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獲認證通過，臺北校區認證結果將於 12 月下旬公告。

11.110 學年度本校將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預計 110 年 5 月 20 將先進行校內自評。

### 【國際校園】

109 學年度上學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國家政策暫停外籍交換生至本校交換研修。109 學年度上學期本校共 10 名學生赴姐妹校交換。(包括:德國、法國、捷克等 3 國共計 4 所姐妹學校)

1.簽訂合作協議：

- (1)與西班牙馬德里自治大學完成簽訂交換協議及合作備忘錄。
- (2)與捷克布拉格化工大學洽談簽訂交換協議中。

2.學生交流：

- (1)11 月 16 日舉辦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考試技巧講座。
- (2)11 月 17 日舉辦托福測驗 TOEFL 考試技巧講座。
- (3)11 月 18 日舉辦雅思測驗 IELTS 考試技巧講座

3.其他國際交流：於 10 月 12 日至 15 日連續四天舉辦一系列國際週活動，共達到 437 人次參與高峰，活動內容如下。

- (1)講座分享：邀請德、奧、法、捷等各國駐台大使與學生分享經濟文化、教育等議題。
- (2)主題攤位：活動期間於川堂展示各姊妹校文宣，以及國際處交換生申請流程等諮詢。
- (3)學長姐交換經驗一對一分享：邀請學長姐回校園一對一分享交換經驗甘苦談。
- (4)各國特色拍照打卡、掃描攤位 QR code，填問卷拿禮物等活動。

### 【增加就業競爭力】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緩，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下一站-職達系列』活動，從 6 面向提升學生就業力：

- (1)職涯啟動:新鮮人應具備之職場能力，辦理自我管理、溝通技巧、創新思考、職場禮儀及危機處理，共 307 人次參與。

- (2)職涯領航:廣邀各領域學長姐回校對談，分享創業、海外求職、交換、海外實習及社群行銷產業資訊，舉辦3場，6位學姊分享，共194人參加。
- (3)職涯e學堂:自109年度起，於youtube平台設置『北商大職涯e學堂』，提供勞動權益、產業趨勢、職場態度、職場達人經驗傳承、職場情緒管理、企業說明會等30場線上職涯講座，於學校官網、海報、電子報公告宣傳，3月迄今累積1429人次觀看。
- (4)線上履歷健診:邀請外聘職涯顧問一對一線上健診，9-12月共21人參加。
- (5)畢業專班輔導:本學期與「畢業專班」合作講座，包括『履歷撰寫』、『面試技巧』、『產業趨勢分析』等，計7個場次，共246人參加。
- (6)揪伴找頭路:配合深耕計畫，結合職涯探索、履歷面試及職場溝通...等多元課程，鼓勵弱勢生參與20小時職涯輔導課程，提升競爭力。

### 【產學聯盟】

- 1.109年截至12月9日止，本校產學合作申請案件共113件，金額2,319萬9,057元，金額較去年同期成長28%，件數成長9%。
- 2.本校與Synergies美商訊能集思、科丁聯盟協會簽訂策略聯盟。
- 3.本校與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簽訂策略聯盟。

### 【校園要事】

- 1.本校12月19日將舉行103周年校慶，歡迎各界人士共襄盛舉。
- 2.本校2019年6月成立AACSB商管認證辦公室，積極辦理認證。本校於2020年5月正式遞交認證資格申請(Eligibility Application, EA)，2020年7月獲得初次認證委員會投票，正式接受本校進入認證程序。
- 3.久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林碧戀創辦人(總經理)、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臺中市稅務人員退休協會蔡啓明榮譽會長、教授傳承學生書法及太極拳廖禎祥校友、寶運集團(Jewelry Luck Group of Companies)邵維慶主席，以上四位校友榮獲本校第12屆傑出校友獎。
- 4.10月25日於宜蘭舉行109年校友南北大會師活動，參與人次約300人次。
- 5.8月13日本校校友將捷集團林長勳總裁，率領10位學長姐代表回母校拜訪校長，並聯合26位校友共同捐款100萬元，以回饋母校協助弱勢學生求學。
- 6.本學期標竿校務講座，10月15日邀請梁幼祥美食家演講「趣談台北美食大觀」。11月26日邀請矽谷Seraph投資集團合夥人周宏雋先生演講「矽谷最新科技發展及投資趨勢」。12月10日邀請東華大學校長趙涵捷教授演講「SDGs University」。
- 7.本校重大工程，目前情況如下說明:
  - (1)六藝樓增設無障礙電梯：於10月取得使用執照後開放師生使用。
  - (2)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五育樓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需補強，規劃明年暑假施工。
  - (3)臺北校區行政大樓音樂廳上方既有屋頂防水改善及周邊區域防水整修工程：10



月已完成屋頂防水改善。

(4)臺北校區六藝樓普通教室整修工程：暑假已完成更新教室基礎設施，以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 【感謝及感言】

疫情現在雖然暫緩，但世界其他各國還在持續發展，所以大家還是不能掉以輕心，隨時為防疫來做準備。而且未來疫情是否可以完全絕跡也在未定之天，防疫新生活是否成為常態值得關注，大家必須調整適應。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老師、職員和同學的努力，感謝所有主管及同仁的貢獻，讓學校的校譽蒸蒸日上和師生的成果可以讓外界知曉。最後祝大家耶誕佳節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秘書室提：本校「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

二、專科進校提：廢止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暨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廢止。

附帶決議：本校法規若含「附設專科進校」等文字請刪除。請人事室蒐集相關法規，一併包裹修正。

執行情況：

(人事室回覆)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院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函同意廢止。

(秘書室補充回覆)針對附帶決議執行情況，本室補充如下：。本室於 7 月 28 日已發送簡便行文表，請全校各單位提供資料，共計劉副校長室等 8 單位提出資料 19 份。其中最高審議層級需提送校務會議者，共計 2 項法規，需刪除「專進」文字。該 2 項法規亦將提本次會議提案 3 審議。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9 條及第 55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核定、考試院同年 7 月 23 日備查。

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簽陳校長核定，並於109年8月6日函送各單位施行。

五、人事室提:訂定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專任教授二十年以上，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兼任一級行政主管職務累積滿六年以上，對於大學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確有具體重大貢獻者。
- 三、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於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者。
- 四、曾任大學校長、董事長或董事，對大學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五、曾任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實際負責人，達三年以上，且於企業經營管理上有特殊貢獻。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簽陳校長核定，並於109年6月30日函送各單位施行。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7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簽陳校長核定並於109年7月29日函送各單位施行。

七、學務處提:修正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體育室提: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體育室提: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及考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專任運動教練並於109年10月1日正式聘任。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學務處：

- (一)配合新冠肺炎指揮中心秋冬專案規定，自12月1日起，民眾進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學校部分應配戴口罩，若無配戴口罩則須加以勸導，

上課時請規勸同學攜帶口罩，盡量保持安全距離，本處已於11月27日及12月7日發送郵件，提醒各委員注意並請宣導。

- (二) 12月21日將邀請台大公共衛生學院張書森教授主講「自殺防治知能研習」，教導第一線的同仁如何輔導及處置，歡迎大家參與。
- (三) 今天校慶典禮，當日降雨機率很高，戶外將搭帝王帳，俾利同學可表演，若下雨，趣味競賽將移至地下跑道執行、相關活動則移至體育館。當天8:30一級主管請協助接待貴賓。感謝總務處購買止滑墊並加以配置。
- (四) 12月18-24日承儀藝廊舉辦玉石瓷器書畫展，歡迎大家參觀。

二、研發處：104年11月20日前任職之技專校院教師應於110年11月19日前完成240點產業研習(究)點數，本校109學年度任職之教師適用前揭規定者，計有135人，68人(50%)已完成產業研習、56人(42%)進行中、11人(8%)尚未啟動，請各單位主管提醒老師注意。

**主席裁示：**請各系主任注意，若有任何問題，研發處皆會協助。

三、秘書室：週六請各主管務必按時間及地點接待貴賓。

**主席裁示：**各單位若有邀請貴賓，請一定要通報學務處，以避免漏排位置，甚是失禮。

肆、稽核人員報告：(書面資料-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年稽核報告摘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9年稽核報告全文電子檔置於FTP。)

- 一、本校109年度稽核報告已完成，感謝各單位的配合，現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相關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本年度共稽核37個項目，查核結果無重大缺失，需改進建議事項計24項，經追蹤已改善或採行相關因應作為6項，餘18項，後續將依規定每半年追蹤一次，至完成改善為止。
- 三、針對本年度各稽核事項，主要缺失為現行作業方式與法規或內部控制作業程序等未相互結合或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未修訂完成、部分業務作業應加以改善，及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未量化或具體敘明等情形，故後續請各單位改善及建議項目，分為4項：
  - 1、建議業務執行之現況應與法規相結合，並定期檢討改善；
  - 2、建議內部控制作業應定期檢討修訂，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完成；
  - 3、建議部分業務相關作業應加以改善，提高運作效率；
  - 4、建議各單位業務績效之評估，應量化或具體敘明，以使達成行政目標，提升校務營運效能。

由於相關法令規定一直持續更新，因此後續改善或興革建議各單位應定期檢討、修正法規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使作業流程更加

允當及流暢，以合理確保本校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四、根據本校近五年結算書，財務狀況概述如下：

- 1.108 年度餘絀決算數為 1,249 萬餘元，107 年度餘絀決算數為 965 萬餘元，106 年度餘絀決算數為 686 萬餘元，105 年度餘絀決算數為 2,953 萬餘元，104 年度餘絀決算數為 4,960 萬餘元。108 年度餘絀決算數較 107 年度增加 284 萬餘元，增加幅度為 29.43%。(附表一)
- 2.本校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資產為 42 億 7,205 萬餘元、總負債為 4 億 3,824 萬餘元、淨值為 38 億 3,381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比較，108 年度總資產增加 1 億 1,430 萬餘元，總負債增加 1,558 萬餘元，淨值增加 9,872 萬餘元，近 5 年資產及淨值均呈現逐年成長情形。(附表二)

從本校財務報告顯示近五年來本校的賸餘有減少現象，惟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校務基金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為防範未然，有關開源節流措施應加強管理執行，並有效挹注財源，使本校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五、為節省紙張，稽核報告電子檔請至 FTP 參閱。以上，報告完畢。

\*高寶華委員提問：

- 一、行政機關便當費已調整至 100 元。請教便當費是否可提至 100 元？
- 二、雖有告示，但許多同學坐電梯依舊未戴口罩並講話。老師上課應配戴口罩，請加強宣導。

\*林維珩委員提問：便當費 80 元之法規來源為何？考量明年豬肉價格會上漲。

\*鍾菁委員建議：由於食安問題，且委員開會無給職，幫助治理學校。若教育部規定 80 元，建議學校可補貼至 100 元。

主計室回覆：

- 一、目前教育部的規定仍是 80 元。若各行政機關規定不同，本室會再去瞭解。
- 二、各計劃案核定內容以及行政院會議紀錄規定，便當費為 80 元，點心費為 40 元。
- 三、大家的聲音我們聽見了，會再去瞭解。

學務處回覆：

- 一、教育學習單位意指 K 書中心及圖書館。學校場域並無強制，本處將持續宣導，鼓勵若無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時，一定要攜帶。
- 二、也請主管向老師宣導，老師的確需以身作則後，才能對學生要

求。

- 三、因無量測體溫及管控之下，同學可能忘記攜帶口罩，可至保健組領取並登記。

**主席裁示：**

- 一、請主計室詢問教育部，學校是否可自行訂定單行規定。
- 二、請學務處研議如何加強學生戴口罩之意願。

**主計室後續補充：**

- 一、教育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明訂便當費 80 元。
- 二、本校決算顯示，便當費為 580 萬元，故若放寬 10 元，非僅 10 元而已，而是 80 萬元之負擔。

**主席裁示：**

- 一、計劃案可嘗試編列便當費 100 元，再看上級單位是否准予核定。
- 二、除便當費 80 元外，仍有點心費 40 元。
- 三、請主計室向教育部反映。或是本人將於大學校長群組中，聯合各校意見，再向教育部反映此問題。

**乙、提案討論：**

提案一、秘書室提：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二)依前揭規定，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提供

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

- (四) 案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及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選舉案，提請同意辦理。

說明：

- (一) 本校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票選委員任期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  
(二) 依本校「校務會議提案初審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所示：「本小組委員由校務代表互選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且得連任。」請本會委員票選提案初審小組 5 人。

辦法：

- (一) 本案通過後，即刻辦理票選  
(二) 本屆提案初審小組委員任期自校務會議票選產生後聘任，任期 1 年，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為止。

決議：

- (一) 進行提案初審小組委員選舉：共計 57 位校務會議代表領票(台北校區 53 張、桃園校區 4 張)，有效票 56 張，廢票 1 張，當選委員 5 人，另 2 位列為候補委員。  
(二) 109 學年度「提案初審小組」當選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編號	姓名	得票數
1	蕭副校長幸金	27 票	2	劉副校長瀚宇	26 票
3	李主任秘書麒麟	25 票	4	黃副校長焜煌	19 票
5	楊研發長東育	15 票	6	盧學務長智強◎備 1	14 票
7	張校長瑞雄◎備 2	13 票			
◎為候補委員					

提案三、秘書室提：因應 8 月 1 日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裁撤，相關法規內文刪除「專進」等文字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9 年 6 月 11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68502 號函所示，本校 109 年 8 月 1 日起專進裁撤。
- (三) 因應專進裁撤，部分法規內文需刪除「專進」文字。本室於 7 月 28 日發送簡便行文表，請全校各單位提供資料，共計劉副校長室等 8 單位提出資料 19 份，如附件 3。其中最高審議層級需提送校務會議者，共計 2 項法規(辦法或要點)，需刪除「專進」文字，如附件 1、2。
- (四) 若涉及其他內容修訂部分，仍請各單位依相關會議程序，依序提送各層級會議審議，以完備法規修訂程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上述各法規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法規內文若含「專進」等相關文字，請刪除之。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若有類此類情況之法規，一併比照本案辦理，自行修正之，無須再提案。
- (二) 自 109 學年度起，「創新經營學院」及「商品創意經營系」已改名為「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及「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若有法規含以上文字需修改者，亦請自行修正之，無須再提案。

提案四、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查本校最近一次修正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29 條及第 55 條案，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5750 號函核定，陳轉考試院同年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55612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 本次修正擬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相關說明如下：
  1. 修正第 3 條：本校教學與研究單位，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21 日奉核簽，110 學年度調整情形如下，爰配合修正本條：
    - (1) 依教育部本年 5 月 14 日函審查結果，「會計資訊科」改名為「會計與資料科學科」。
    - (2) 依教育部本年 5 月 12 日函審查結果，「資訊管理系」增設「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
    - (3) 依教育部本年 3 月 26 日函審查結果，「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停

招二技日間部。

2. 修正第 16 條：查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核定修正之本規程第 9 條及第 22 條之 2，總務處原環安衛相關事宜已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爰配合刪列本條總務處職掌相關文字。
  3. 修正第 31、33、39 條：查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0 日核定修正本規程第 55 條，本校附設進修學校僅有空中進修學院。復查本校已無 74 年 5 月 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任用但未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之舊制人員。另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定，駐衛警職稱之全銜為駐衛警察，爰配合刪列及修正相關文字。
- (三) 案經 109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碩士班名稱若與系名不同，請註明。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最近一次修正係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以下簡稱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第 1 條：增列本辦法上位法規。
  2. 第 2 條：修正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各類委員組成與人數；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同一人擔任遴委會委員次數限制之規定。
  3. 第 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並參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作法，增列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以及該小組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規定。
  4. 第 4 條：修正有關遴委會第 1 次召開會議期限為聘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日起 30 日內。
  5. 第 8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6 條規定，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以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6. 第 9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7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委員及候



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應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並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本辦法規定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關係，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至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7. 第 10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8 條規定，增訂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有本辦法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8. 第 11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9 條規定，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9. 第 13 條：依教育部新修正版本第 11 條規定，增訂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與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遴委會解散之程序及解散後重組之時間規定。
  10. 第 15 條：配合教育部新修正版本，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 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依 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討論過程：**

A 案：維持原案。

B 案：(林維珩委員提議修正)原「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五人」修正為「校友代表與公正人士代表共七人，任一代表至少二人」。

\*投票結果：【現場人數共 44 人(臺北校區:40 人、桃園校區:4 人)】

A 案:20 票(臺北校區)+2 票(桃園校區)=22 票

B 案:16 票(臺北校區)+0 票(桃園校區)=16 票

提案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係經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更改校名。
- (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修正草案重點摘述如下：
  1. 第 2 條：依 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改置委員 17 人，其中學校代表 7 人(增列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增修為 7 人，並參考 8 所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各類代表組成規定，修訂校友代表為 2 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為 5 人。並增列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之規定。
  2. 第 3 條：分列明確規範遴委會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推選工作主責單位。
  3. 第 4 條：修正遴委會各類代表之遞補方式。
  4. 第 5 條：增列本辦法應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 (三) 本案經 108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08 年 12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109 年 9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依 109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一案，前經提報 103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合先敘明。
- (二) 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略以，各大學校院應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教育部未來查核學生受教

權益時，將一併檢視前開機制，個別系所若有嚴重缺失，將限期改善，未能改善者，將命系所停招、減招及納入核定各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各項補助款核定之重要參據。爰教務處建議修正旨揭守則，增訂教師應正視學生的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之規定。

- (三) 為期周妥，已依規定自 109 年 6 月 12 日進行預告 14 日徵詢意見及修正建議。迄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均無同仁提起修正意見。
- (四) 本案提經 109 年 7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檢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旨揭要點最近一次修正，係提報 107 年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施行；合先敘明。
- (二) 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中涉及教師申訴業務相關規定之修正，教育部通盤檢討「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並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施行。爰為應業務實際需要，配合通盤檢討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三) 為期周妥，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進行預告 14 日徵詢意見及修正建議。迄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均無相關修正意見或建議。
- (四) 旨揭要點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 1. 配合本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修正本要點之授權條文條次。(修正要點第一點)
  - 2. 配合本法修正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委員組成類別，明定申評會委員類別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三點)
  - 3. 增列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八點)
  - 4. 增列申訴書應記載教師提起申訴後，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5. 增列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申評會停

止評議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六點)

6. 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修正要點第十八點)
7. 增列教師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時，受理之申評會停止評議，嗣因該訴願案件經撤回或訴願決定確定而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修正要點第二十點)
8. 增列評議書應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之規定。(修正要點第二十九點)
9. 增列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申訴會。(修正要點第三十一點)

(五) 本案提經 109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各乙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人事室提：修正「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0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 點及第 17 點。
- (二) 本聘約部分規定與現行法規及實務作法尚有未合，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前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第 1090010154B 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聘約，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2. 第 2 點：依現行聘書發給及簽收之實務作法，刪除有關送回「應聘書」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3. 第 5 點：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增列教師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4. 第 10 點：現行教師法有關「不續聘」相關情事、審議程序、救濟等係規範於第 16 條、第 24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爰刪除原聘約教師法條號規定；另為臻明確，將新進教師提出升等申請前並須具有本校 2 年兼任校務行政工作經歷之適用起始日納入聘約規範。
  5. 第 14 點：現行教師法有關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審議程序即

處置規定，係規範於第 16 條規定，為避免因法令更迭，須逐次配合修正聘約，爰將原聘約所載條號刪除。

6. 第 16 點：將本校相關規定納入本聘約未經載明事項，須配合辦理之法規範疇。

7. 第 17 點第 2 項：本聘約歷次修正實施規定，移至本聘約沿革闡述，爰予刪列。

(三)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審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教務處提：本校「111 學年度增設及調整」案（包括：國際商務系增設二技進修部、財政稅務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7 日修正「技專校院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審核要點」、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辦理。

(二) 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項目：

1. 增設學制：國際商務系增設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預計 45 名。

2. 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財政稅務系、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2 案。

(1) 財政稅務系申請增設「財政稅務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2 名。

(2)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申請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0 名。

3. 若教育部通過以上各案，招生人數依總量名額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 本案相關資料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2 日 111 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專案審查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四)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是以，上述申請案倘經教

育部核定通過後，本處將另案召開總量招生名額調整暨分配協調會議，以確定本校各院、系所招生總量名額流用方式。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完成填報系統及函送教育部，副知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全外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以促進本校教育與學習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及提昇外語能力，調高授課鐘點費為 2 倍；並為維護全外語教學品質，增列管考機制，教學評量反饋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於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教學之課程。
- (二)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另依會議附帶決議，同步修訂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增訂「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量表」一式，另提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據以辦理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教學評量問卷線上填覆事宜。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二十二點修正如下：  
二十二、本校教師開設「全程外語教學課程」可申請授課鐘點加計，其授課鐘點以 2 倍計算，加計之鐘點數可折抵基本授課時數或支領超鐘點費，但仍受最高授課時數之限制。為維護教學品質，申請全外語教學之教師，其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授課教師一年內不得申請全外語教學之課程。英語課程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通識中心提: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之實體需求及執行情況，本中心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檢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說明。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三）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七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前經 104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 考量目前大學排名評比有關「學校辦理產學合作績效」項目係以「產學合作收入總經費」作為指標，爰調整產學合作獎勵金分配依據由原來以「計畫總件數」折算積點方式，改為以「計畫累計總經費」折算積點，廢除獎勵計畫協同主持之積點，同時限定得納入累計之最低計畫金額，以符行政成本。
- (三) 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詳細修正內容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利於全校各研究中心整併，改採院級以上研究中心之主任方得減授鐘點，俾使資源整合。
- (二) 本案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前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 (二) 為完備研發成果管理與維護相關法規，並鼓勵研發成果後續推廣運用，修訂本次辦法。重要修正如下：
  1. 第二條：完備研發成果來源與歸屬之規定。
  2. 第三條：調整研審會之組成人員，明訂任務權責。
  3. 第五條：將學校補助專利項目由「申請階段各項費用」調整為

「維護年費」。

4. 第六條：新增訂定專利讓與程序。
5. 第七條：新增訂定專利終止維護程序。
6. 第八條：新增訂定發明(創作)人義務。
7. 第九條：新增訂定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授權)原則。
8. 第十條：調整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比例。
9. 第十一條：新增訂定推廣有功人員獎勵。

(三)又配合管理辦法之訂定，新增訂定本校專利授權/技術移轉作業流程圖、技術移轉利益迴避揭露表及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合約書等文件，以供辦理相關作業之運用。

(四)本案經本處 109 年 11 月 4 日處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送外審委員審查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經送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及技術移轉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審查後，業依回饋意見完成修正，並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附設空院員額編制表，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05106 號函核定。
- (二) 附設空院因組長任用之備註說明內容與組織規程不一致，為校務發展順利，修正附設空院「員額編制表」。
- (三) 本案經提附設空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照案通過。本校附設空院員額編制表，前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05106 號函核定。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